**祁 门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  |  |  |
| --- | --- | --- |
| 2022 年 11月  | **第 11期** |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目录**

**县政府文件**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祁门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相关工作的通知 7

**县政府办文件**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21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祁门县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祁政〔202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祁门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1月10日县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 年 11 月24日

祁门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我县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实行财政预算管理，用于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奖励和资助。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市场导向、激励引导、公正公开、规范高效的原则。专项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范围原则上为在本县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市场主体、事业单位；户籍、身份证或居住证在本县的自然人等。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四条 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当年给予1万元资助，有效期内每年资助0.1万元，连续资助五年。通过PCT申请获得国外专利授权，每件资助2万元（最多资助2个国家授权）。

对当年授权发明专利净增长达到5件、10件、15件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奖励2万元、4万元、6万元。

对当年授权发明专利10件、20件及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奖励。

第五条 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获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4万元、3万元、2万元。

新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被认定为高价值发明专利的给予0.3万元奖励。年限达10年、15年、20年的有效发明专利，分别奖励每件0.5万元、1万元、2万元。

第六条 对引进符合本县产业政策的高价值发明专利（纳入本县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统计数），每件给予1万元奖励。

对符合本县产业发展的企业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部分，待还款结束后，给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5%的贷款贴息；对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并进行专利权评估的企业，给予50%的专利权评估费补贴，最高不超过2.5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对首次通过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通过验收的企业（认证前须到市场监管局备案）给予1万元奖励。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对获得“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的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企业、餐饮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奖励。对获得“食安安徽”品牌评价证书的食品生产基地、食品生产园区、餐饮安全街区、食品安全小镇，一次性给予创建主体5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对权利人在知识产权案件中胜诉的，按实际产生的诉讼费和代理费的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资助，国内维权不超过1万元，涉外维权不超过5万元。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调处的专利案件和电商领域的侵权判定，结案后给予每件0.1万元经费补贴。

第三章 资金申报及审核程序

第八条 本县知识产权企事业单位、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资金支持：

自该政策发布以来，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或涉及偷税、欠税等违法行为受到查处的，取消年度奖励申报资格。

自该政策发布以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或个人存在违法违纪的。

第九条 本办法知识产权的奖励和资助，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次年上半年下发申报通知，组织知识产权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申报。

第十条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每年按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申报要求，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报。

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证书文件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有效参考材料（如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地理标志认证书等）。

第十一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及时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确定申报项目是否属于申报范围，是否满足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备，材料格式是否正确等。

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报请县政府核准后，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确定最终资助奖励项目及金额，并向县政府申请拨付专项资金；同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上报申请市级配套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资助奖励项目的监管，县审计局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三条 申请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

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转移、侵占财政资金，以及擅自改变承诺实施事项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一经核实，停止拨付资金、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将项目单位及中介机构列入信用信息“黑名单”、取消其三年内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的所有财政资金申报资格，并依法依纪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我县其他现有政策存在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相关工作的通知

祁政秘〔202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皖政秘〔2022〕196号）《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相关工作的通知》（黄政秘〔2022〕37号）要求，自2022年11月1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我县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县人民政府统一管辖本级政府派出机关、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修改行政执法文书的行政复议权利告知格式。

1．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依法以自己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该决定依法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告知其向祁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再告知向黄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具体要求：法律规定为复议前置的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处理决定书中明确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祁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非复议前置的具体行政行为，告知“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祁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告知行政复议权利应当同时告知行政复议受理机构的地址和联系电话。祁门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机构为祁门县司法局，地址：祁门县祁山花苑B区118号，联系电话:0559—4512908。

二、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在2022年11月1日前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仍由原受理机关处理完结；2022年11月1日以后原则上不得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引导申请人直接向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或者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并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转送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三、各单位修改行政复议权告知格式的工作应在本通知印发后及时完成，并将修改后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及相关信息报县司法局。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并正式实施后，如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进行告知。

 2022年11月1日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门县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祁政办〔202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祁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10月18日县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祁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县政府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协调解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七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配置国有资产，应当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与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

（二）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三）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相结合；

（四）采取调剂优先，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相结合。

第十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标准，由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级财力状况等制定。

第十一条 经县政府批准，由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召开的重大会议、举办的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会议或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县财政部门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用上级补助资金购置资产的，应当报县财政部门备案。

对上级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入账。

第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的资产，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配置及其他方式形成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相关资产登记。

第三章 资产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对所占有、使用的实物资产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担保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益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后，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报县财政部门批准。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部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以及损失核销等。

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移交的；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因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资产；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拟处置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一个月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审批权限如下:

（一）处置资产单位原值或者一批（次）原值在1万元及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县财政部门备案。

（二）处置资产单位原值或者一批（次）原值在1万元以上、50万元及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部门审批。

（三）处置资产单位原值或者一批（次）原值在50万元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县财政部门提出处置意见后，报县政府审批。

（四）公务用车的处置按照《黄山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办理。

涉及房屋处置、土地使用权出让的一律由县政府审批。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处置资产时，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有关文件及资料，申报相关材料包括：

（一）处置资产的申请报告，内部决策相关材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资产价值的凭证；

（三）资产报废的技术鉴定或达到报废年限的证明；

（四）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报损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位、损失价值清册,以及鉴定资料等。

（六）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国有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转让国有资产，以县政府或县财政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时按照本办法规定报经批准后处置。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报财政部门审核后办理移交、调拨、封存、处置等手续。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缴入县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六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二）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的；

（三）合并、分立、清算的；

（四）将国有资产整体或者部分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五）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事业单位涉及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或者以非货币性资 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批准，各部门之间资产整体或者部分无偿划转的；

（二）各部门所属单位之间合并或者无偿划转资产的；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 县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县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县财政部门负责核准；其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各部门报县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县政府部署要求；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县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资产清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七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县财政部门。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各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县政府和市财政部门。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一条 县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检举、控告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4月7日县政府颁布的《祁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祁政办秘〔202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32 号）、《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规办〔2021〕18号）以及《关于征求黄山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意见建议的函》要求，切实做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指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是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县级以上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科学安排重大项目布局，并依法落实到详细规划中，可以有效保障特定区域（流域）和领域项目用地，防止项目因缺少规划支撑无法落地。

二、统一规划编制技术标准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期限、统一平台”的要求编制专项规划。

（一）统一底图。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底图开展编制，底图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提供。

（二）统一标准。用地分类、编制规程、制图规范和数据库标准应当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

（三）统一期限。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要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统筹推进，尽量保持规划期限一致性，一般为5到15年。

（四）统一平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批准后，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15日内向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标准数字化成果，纳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标准数字化成果使用光盘介质，包括规划文本、空间矢量数据、附图、附表等。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衔接，及时将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并实施。

三、抓紧确定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坚持底线思维、保护优先，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对允许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范围作出严格控制，并报国务院审批。为了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做好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安排，自然资源部要求，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整改补足中，对于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项目，可以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并补充相应的永久基本农田。除了国家规定的重大项目外，不得占永久基本农田。

目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明确交通、能源、水利、信息通讯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具体的占地位置和规模，特别是将未能纳入国家规划和重大项目的低空空域基础设施、水库、抽水蓄能、光伏、风电等项目占地位置和规模，及时提交给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四、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

建立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报县政府批准的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目录清单，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或者作为县国土空间规划文本附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政府有关部门自行编制的各类空间性规划，须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除县委、县政府有明确要求外，未列入目录清单的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或批准实施。属于日常工作或任务实施期限少于3年的，原则上不编制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应当明确专项规划名称、编制主体、完成时间等，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减。县级有关部门按照部门工作时序，优先选择组织编制优选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在有条件有需求的情况下，组织编制参考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五、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和合规性审核

为了做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综合统筹和平衡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专项规划原则上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国家及省、市、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战略、总体目标、国土空间布局、约束性指标、重大政策等强制性内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报批前，应当经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衔接核对后，再按照规定报批。经核对符合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国 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合规性审查同意意见，作为规划报批要件。未开展“一张图”核对或者经核对有冲突的，不得报批。

附件：祁门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暂定）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